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85號	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78號	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	
聲請人	蘇志效			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	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			1
	（一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99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			2
	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			3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			4
	（一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			5
	（二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332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			6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	
	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			
	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			
	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			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				
楊惠欽 蔡宗珍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8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85號蘇志效聲請案			